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HUANENG GROUP CO., LTD.*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聯合公告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
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
作出自願無條件要約**

及

(2) 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

H股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

H股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

中國華能的獨家財務顧問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欣然宣佈，H股收購要約之全部條件均已獲達成及H股收購要約已於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

H股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

H股股東(包括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除非H股收購要約延期，否則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倘H股收購要約延期，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之詳情。

批准退市申請及最後交易日

華能新能源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H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H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撤銷H股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及H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自聯交所退市。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華能新能源之細則，中國華能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提呈以待接納的H股股份。**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且H股股份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H股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華能新能源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華能新能源其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而定)。**

緒言

茲提述(i)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H股收購要約**」)及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退市**」)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澄清公告(「**澄清公告**」)；(iii)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聯合刊發之有關關於退市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及(iv)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有關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公告(「**接納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澄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收購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接納公告，H股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

繼接納公告後，中國華能欣然宣佈，綜合文件第13及14頁所載條件(d)(即有關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H股收購要約(包括其執行)(如適用)發出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的條件)及條件(g)(即有關完成就H股收購要約向發改委及商務部的備案及於外匯管理局的登記的條件)已獲達成。

因此，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欣然宣佈，H股收購要約之全部條件均已獲達成及H股收購要約已於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

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中國華能接獲H股收購要約項下涉及4,592,065,061股H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之約91.27%。於該等有效接納中，接納5,560,000股H股股份乃來自CEIF及里昂集團成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之約0.11%。除去該等來自中國華能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之有效接納，中國華能已接獲H股收購要約項下涉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

4,586,505,061股H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之約91.87%。

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H股股份之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中國華能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之約49.77%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95%；(ii)華能資本直接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62%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5%；(iii)華能1號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擁有33,268,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31%；(iv)CEIF持有4,656,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之約0.09%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4%；(v)里昂集團成員持有合共1,114,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代表里昂集團成員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若干H股股份交易外，中國華能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H股股份或H股股份所附權利，(ii)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H股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H股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

H股股東(包括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除非H股收購要約延期，否則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倘H股收購要約延期，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之詳情。

結算代價

結算已於本公告日期接獲之H股收購要約有效接納之代價(經扣除由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H股股東(「**接納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於本公告日期後但於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H股股東而言，結算H股收購要約接納之代價（經扣除由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接獲H股收購要約之完整及有效接納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及可予變動。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華能新能源及中國華能將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上文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H股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無條件要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就於無條件要約日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

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1)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H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附註2)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H股收購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可供接納的

最後時限及H股收購要約截止^(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公佈H股收購

要約的結果^(附註4)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
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
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H股收購要約以現金結算須於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H股提呈以供接納H股收購要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內進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經過戶登記處收訖，以使各H股收購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H股收購要約下提呈供接納並已由中國華能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2. 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有關證券在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H股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仍須在其後最少28日內可供接納。倘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在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
4. H股收購要約結果公告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由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聯合發佈，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的披露規定，將包含(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結果。
5. H股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6. 有關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及H股自願撤銷上市，倘於上述有關日期有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上述事項將不會進行。相反，上述有關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之相同時間。

批准退市申請及最後交易日

華能新能源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H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H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撤銷H股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及H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自聯交所退市。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華能新能源之細則，中國華能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提呈以待接納的H股股份。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且H股股份自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H股股份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華能新能源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華能新能源其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而定)。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舒印彪

代表董事會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華能董事會包括舒印彪先生、鄧建玲先生、張富生先生、朱元巢先生、楊慶先生及沈殿成先生。

中國華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華能新能源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華能新能源董事會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

華能新能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中國華能董事會及中國華能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